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6035號

聲　請　人

即債權人　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佳曉

代　理　人　林碧瑩

相　對　人

即債務人　　陳柔淑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4,016,748元，及其中新臺幣3,968,421元自民國115年4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4.576計算之利息，暨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與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5　月　25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陳登意